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召开日期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根据上述规定，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婕女士、独立董事陈凌先生和董事曾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并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该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亮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及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因关联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关联董事吴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